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一、本院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

為提供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員工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第1項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規定，訂定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俾利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- (一) 受理單位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文書科
- (二) 專線電話：(089) 323157。
- (三) 電子郵件：ttdb@judicial.gov.tw。
- (四) 傳真電話：(089) 345073。

二、本書面聲明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定義

- (一)本院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(二)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(或性特徵)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
三、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

本院員工如感覺遭受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依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予以妥適處理，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採不公開為原則，參與調查、決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。

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(包括誣告之情形)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並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，確保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所作決議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避免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